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灌阳县排水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工程地点：桂林市灌阳县

合同编号：S72503171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市政道路甲级、市政排水乙级

发包人：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灌阳县排水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要求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

3.2.1 名称：灌阳县排水设施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3.2.2 规模：新建 d1000-d1450 雨水管长度雨约 1460 米，非开挖修复污水管道约 15482 米，配套施工造成的路面、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修复。

3.2.3 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

3.2.4 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658.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70.90 万元。

3.2.5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有关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设计委托书、规划用地红线图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场地现状地形图等有关资料；

5.2 本项目所处建设地段的规划、道路、给交通等有关现状情况的资料；

5.3 对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5.4 发包人对本设计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成果	8	满足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及概算：15 日历天完成（从设计合同签订次日起算）；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要求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注：本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不得转给第三者作类似用途。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合同的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年版) P76 表 3.2.1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算。计费额 30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137.7 万元；计费额 50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219.7 万元；计费额 80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336.7 万元；计费额 100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410.2 万元，计费额 200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751.7 万元则设计费基价为：

$【219.7 + (336.7 - 219.7) / (8000 - 5000) * (6670.90 - 5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284.865$ 万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按 51% 优惠计算：284.865 × 51% = 145.281 万元。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 (¥1452810.00) 计取，最终金额以预算审核金额核算，该价款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
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9.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9.5 如果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具体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员应积极配合发包

人。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恒建

住 所：桂林市崇善路6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 话：0773-282879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35 5060 5050 5316

签订合同日期： 2025年3月26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